

陕西为34万名大学生拓宽就业渠道

本报讯(孟珂)6月,又是一年毕业季,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进入关键期。疫情冲击之下,就业问题备受关注。无论是做好“六稳”工作,还是落实“六保”任务,就业均排在首位。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就业”成为出现39次之多的高频词。陕西今年普通高校毕业生达到34.2万人,同比增加1.3万人。为稳住高校毕业生就业基本盘,陕西全方位搭建就业平台,拓宽就业渠道,积极引导

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提高岗位适应能力,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总体稳定。

我省接连出台多项稳就业政策。从扩大研究生、专升本招生规模,到健全大学生参军入伍激励政策;从扩大国有企业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到给聘用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就业补贴;从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到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毕业生个人最高

贷款额度……一系列硬核举措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了有力支撑。

全省各地也纷纷为高校毕业生派发“大礼包”。西安通过开设落户绿色通道、发展新兴产业努力挖掘就业岗位等政策为高校毕业生营造更好的就业环境;在铜川,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实现报到注册一网通办、宣传推介一网通办、就业见习一网通办、招聘服务一网通办四个一网通办,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更加便

捷;在安康,相关部门多渠道征集见习岗位,通过不见面服务为企业开发就业见习岗位进行线上指导,确保见习岗位更加精准,有针对性提升高校毕业生的就业能力。

疫情之下,我省通过网络招聘等活动,确保高校毕业生求职渠道始终畅通。截至5月底,全省累计举办各类网络招聘活动7700余场,全省71所高校举办线下小型专场招聘会265场。



6月9日8时许,宝鸡文理学院高新校区2号家属楼前人头攒动,教职工家属正在纷纷选购新鲜的瓜果蔬菜。连日来,该校扶贫办在校内设立“太白县瓜果蔬菜消费扶贫直销点”,专门销售所帮扶的太白县优质农产品,助推该县打赢脱贫攻坚战。 □韩恩强 摄

教育部进一步严格国际学生进入我高校本专科学习申请资格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记者 胡浩)记者10日从教育部了解到,为维护我国高等教育公平,教育部日前修订出台《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严格国际学生进入我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申请资格。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负责人介绍,近几年,出现了部分学生父母双方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接受基础教育,以国际学生身份申请进入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情况,受到社会关注。

据介绍,对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

民、本人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的学生以国际学生身份进入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通知中明确,除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报名资格外,申请者还须满足最近4年之内有在外围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对移民并获得外国国籍后申请作为国际学生进入我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除符合学

校的其他报名资格外,仍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之内有在外围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

通知还明确,高等学校可在此通知的基础上,制定本学校的规定,对国际学生申请入学的身份资格作出进一步要求。

陕西工运学院 举行课题开题报告会

本报讯(谭霖)6月5日,陕西工运学院举行“2020年省总工会调查研究课题暨学院课题开题报告会”。

陕西工运学院本次承担八项2020年省总工会调研课题,是近年来参与人数最多、课题结构多元、研究方向跨学科的一次深度学术活动。各课题组能够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从工会中心工作出发,结合学院主责主业和改革转型的要求,就课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重点、创新之处及研究方案作了报告。

该院副院长乔昕在总结发言中对各个课题的选题方向给予了肯定,并鼓励教师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做到学术性与实践性的平衡统一,下真功夫、研究真问题,努力做出高质量、有价值、可推广的研究成果,更好地服务工会和职工。

国家能源集团国华锦界电厂 “系统回头看”提升职工技能水平

本报讯(连治军 张鑫旺)近日,国家能源集团国华锦界电厂充分利用三期工程现场设备大面积安装契机,扎实开展“系统回头看”工作,以此来提升人员实操技能水平。

“系统回头看”工作以工余绘图、现场对标、仿真推演相结合的方式展开。要求运行人员每日进行集控和外围专业系统图的绘制,结合各专业主管对系统重点、难点进行讲解,然后分时段、分批次进入施工现场对相关系统进行检查核对,并做好机组调试前风险与事故的预防,做到人在现场图在心中。结合现场核查系统发现的问题,该厂分小组利用仿真机进行讨论推演,掌握各个系统的操作步骤和运行中的注意事项,在实践中夯实了个人理论与实操基础,也提升了全员“实战”技能水平。

抗疫英雄

近日,安康市石泉县江南中学举行了援鄂医疗队队员赵亭玲先进事迹专题报告会,通过现场聆听“疫”故事,感受英雄情怀,学习身边榜样,致敬最美逆行者。该校三个年级的800余名师生参加了报告会。 □张磊 摄

进校园

交通警察

6月8日,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碑林大队民警严凤佳走进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开展交通安全知识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大量身边发生的典型案例,教育学生正确识别交通信号和标志,了解“一盔一带”的重要性等。 □杜成轩 摄

考试可以延期,教育从未止步

眼下距离今年高考还有一个多月,“考前焦虑”近期成为教育圈热词。疫情打乱了无数高三考生的备考计划和学习节奏,面对这一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冲击,考生们需要拿出更大的勇气、更高的“逆商”来迎接挑战。

这就要求考生必须更加积极应对各种不确定因素,更迅速地调整好复习备考计划,如此方能在今年这场特殊的高考中取得理想的成绩。不仅如此,高考延期之后,学校如何为毕业班学生复习备考创造更好的条件,家长如何扮演好“后勤部长”“心理辅导员”的角色,都考验着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水平。显而易见,疫

情不仅是学生成长过程中经历的一次重大考验,更是对每一位教育工作者和全体家长的一次实战演练,疫情一方面让无数人倍感焦虑,但换个角度来看,它让更多的难题得以显露,让我们及时反思如何纠正与进步。

日前,教育部发布了“常态化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前提下学校文明卫生、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倡导”,倡议全面复学复课后,“学生坚持健康生活方式,合理安排学习、生活、体育锻炼”“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在校用餐尽量自备餐具”等。这无疑是对全体教育工作者、学生进行公共卫生教育和健康生活教育的良机,更是疫情带来的启

示与变革。

最近,另外一则消息格外引人注意。民政部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全国范围内已建立了4.8万名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66.3万名村(居)儿童主任的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成为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主力军。民政部日前启动“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拟利用一年左右时间,对村(居)儿童主任、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政策宣讲。农村留守儿童等困难群体的受教育权不仅将得到有力保护,而且将得到更加全方位的关爱,这无疑是一种可贵的进步,教育的价值和深度在这里得到了

教育杂谭

彰显与发扬。不仅如此,观察最近的教育热点新闻,从中小学幼儿园在复学之际加强健康检测和安全演练到高校千方百计帮扶大学生就业,教育对人的关怀更加全面而富有温度,这让我们尤感惊喜。

此时此刻,当我们回顾过往几个月中国教育经历的非凡历程,疫情带来的不仅是困境,更是磨砺;不仅是挑战,更是淬炼。疫情从未让中国教育停止脚步,相反让中国教育获得了更多反思和提升的机会。我们坚信,随着全面复学复课的成功实现,中国教育将持续释放长期积累的正向能量,这不只是一次回归,而是全面绽放。 □杨国营

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校园体育对于青少年健康,强健我中华民族未来整体体质,有重要作用。

但是,长期困扰基层的一个问题是:一旦学生在运动中受伤,校园体育的组织者也总是跟着“受伤”。有时,即便学校无辜,仍要承担“人道主义补偿”。这种“伤不起”现象,成为制约校园体育活动的隐形“绊脚石”。

《民法典》“自甘风险”条款来了,该条款和相关条款对文体活动中出现意外的各方责任加以界定,由于戳中校园体育“痛点”,引发热议。那么校园体育“伤不起”,还会继续吗?

专家怎么看?

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岩表示,体育法律专家多年来一直呼吁,把自愿参加体育活动、自甘风险的原则明确写入法条,《民法典》采纳了这项意见。此举实现了体育界一项强烈的立法期待,对开展体育活动有重要影响。

“这次立法将自甘风险纳入是一次重大的进展。”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于善旭说,无论是社会公共利益,还是个人长远利益,都需要国家用法律来协调这种风险关系。他认为,该条款的自愿前提如何适用学校体育还需更多探讨,但其传递的法治理念,对促进学校体育发

展无疑会形成积极促进。

“组织文体活动可能带来风险,只有释放这样一种风险,才能够激发更多举办活动者的热情。”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素华说。

“《民法典》1176条自甘风险条款说的是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但学生在校参加体育活动可能会是一种教学安排,校园体育的问题和自甘风险条款可能不是直接的对应关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赵毅指出,作为对自甘风险条款的补充,校园体育更多适用《民法典》第1200和1201条有关教育机构责任的条款,校方是否承担责任,关键看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

他认为,法律永远都是抽象的,具体的使用还是需要法官落实到具体的案件过程中,但上述条款有助于树立一种理念,“就是体育活动有些伤害可能是不可避免的,也不能够苛责学校或者教育机构去承担更重的注意义务,这种活动伤害更多需要自己来承担的这种理念。”

上海政法学院体育法治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姜照则认为,学校文体活动的问题靠一部法律或几个法条无法全部解决,涉及制度的设计、体育教师的培养与准入、学校保险等诸多方面。

法院怎么判?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庭副庭长陈思说,在校园体育类的伤害案件中,学校和机构承担的主要是教育管理职责,认定是否承担侵权责任主要可参照《民法典》第1199条-1201条来分析认定。

如何判断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是否需要承担侵权责任?陈思坦言,审判实务中法官的思维一般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认定,一是这项体育活动是否具有高风险,比如是否有一定对抗性、对技巧要求是否相对较高;二是体育老师是否教会了学生从事这项活动所需的技能;三是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四是老师是否

在现场监督管理等。

陈思举例说,曾审理过体育老师组织学生折返跑导致学生摔倒受伤的案件,最终依据多个事实,如场地小、学生多;该校对场地安排的合理性未尽到注意义务,存在学生容易相互碰撞的安全隐患;体育老师不在现场疏于监督管理等,判定学校承担相应比例的赔偿责任。学生本人因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一定的认知能力及安全防护意识,且未及时向老师及其他同学求助,以致延误最佳治疗时机,自行承担与过错相适应的责任。

“这些年各地法院对此类案件的裁判原则不统一,有的适用过错推定责任,有的适用过错责任,有的适用公平原则,即使教育机构尽到了教育、管理义务,但无法完全证明,加上各方面压力,有不少判决最终还是判了学校承担一定责任。”山东隆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周雷表示,希望司法部门坚持立场,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他认为,判决有引导和规范社会行为的作用,一旦判决和稀泥,那么《民法典》相

关规定的价值就会大打折扣。

学校怎么办?

“以前的学校运动会有撑竿跳、三级跳、标枪、铅球等项目,现在这些危险性大的项目基本都取消了,就是担心学生安全问题。”全国人大代表、宿城一中副校长刘秀云坦言,一旦出现了问题,学校确实承担不起,但又不得不承担社会压力和经济补偿的压力。

“现在所有学校开体操课的几乎没有了,因为体操危险性高、容易受伤,体育老师也害怕出现问题,学校也强调安全第一。”山东临沂一位高中体育老师说,他们的体育课基本上是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等运动课程,在一定范围内自由活动,避免受伤。下午课外活动不组织统一活动,有少部分学生自己去跑步、打篮球,其他学生都在教室学习了。

对此,姜照认为,既然校园体育活动必须开展,就必须要有“兜底”,如国家层面的赔偿和完善的保险政策等。就体育教师和学校而言,需要划定具体清晰的责任范围,对于学生和家而言,要有赔偿的“兜底”。于善旭也认为,对于受害者现实利益的受损,都要受害者自己担责也不公平,因此需要行政和市场相结合,来建立校园活动的风险保障机制。(新华社北京6月8日电)